**【附件一】**

**南通中专工会2019年教职工中秋节慰问品报价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品名** | **规格**  **（净重）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单价**  **（元）** | **小计**  **（元）** | **备注** |
| 1 | 葵花籽油  非转基因压榨 | 5L | 桶 | 263 |  |  | 金龙鱼、葵王  福临门、多力 |
| 2 | 南京盐水鸭 | 1KG | 袋 | 263 |  |  | 品牌参考  百雪 梅花 桂花鸭 |
| 3 | 冬枣 | 2.5KG | 盒 | 263 |  |  |  |
| 4 | 草鸡蛋 | 3KG | 盒 | 263 |  |  |  |
| **报价要求** | | 1.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所有的产品进行报价。  2.学校对采购清单中各品种进行单一评标，在确保品种的规格、净重、品质的前提下，按最低价成交原则确定某一品种供应成交人。 | | | | | |

**报价单位 （盖章）**

**法人代表**

**联系电话**

**报价日期**

**【附件二】**

**参加南通中专采购活动廉洁承诺书**

一、为了保证南通中专采购活动的公平竞争，促进廉政建设，我公司承诺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做到遵守法纪、法规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坚决拒绝商业贿赂，不发生如下不当行为：

（一）不向南通中专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提供以下不正当利益：

1.以任何理由送给现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和高档礼品；

2.报销或支付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；

3.宴请或邀请去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；

4.其它行贿及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不和他人串通竞谈，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谋求中标。

（三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廉政规定，影响工程质量、货品供应质量的。

二、我公司如实施了上述行为之一，自愿接受政府采购部门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其相关法规和《南通市市场廉政准入暂行规定》(通纪发〔2005〕28号)给予的如下处罚：

1.参加采购的成交无效；

2.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；

3.采购中心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公告；

4.半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教育部门集中采购活动；

5.情节严重的，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承诺单位：

年 月 日